**资格承诺函**

致(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方(供应商名称：)参与(项目名称： )(项目编号: 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:

我方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我司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；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(采购代理机构)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

日期:

说明: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